

**NEW HOPE**  
**新 希 望 服 務 SERVICE**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將於2022年6月16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乃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登記持有人(見附註1)，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大會主席  
(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71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武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陳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姜孟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C) 透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9(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根據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一名股東可按其自身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或大會主席」字句，並於橫線上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所列普通決議案僅為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